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用友网络”）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含本数），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便更好地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额度

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含本数），在此额度和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

（五）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选择委托理财受托方及理财产品，明确委托理财金额、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事务由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授权期限

本次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公司审批程序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可能由于政策变化、市场波动、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为应对委托理财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资金管理部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做好事前、事中、事后严格审核，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2、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委托理财，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8.0%，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

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156,835,132	25,521,040,771
负债总额	14,357,357,009	13,717,677,549
归母净资产	8,246,605,925	10,152,400,758
项目	2024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649,390	-90,501,494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存放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